

江西省林业厅文件

赣林厅发〔2008〕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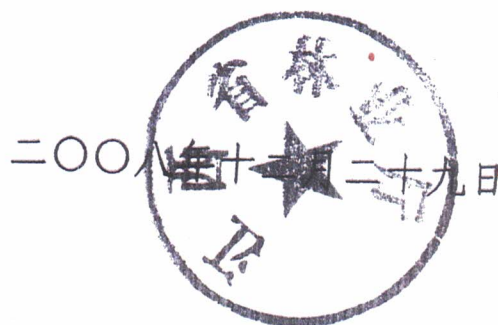
江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和《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08〕54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有效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的随意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全省各级林业部门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推进依法治林工作深入开展，省厅制定了《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和《江西省

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政策法规处反映。

附件：1、《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2、《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附件 1: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林业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地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林业系统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林业执法单位，实施林业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林业执法单位，依法定职权在实施林业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改正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或不予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

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做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在法律效力相当的情况下，应优先适用新出台的法律规范；对于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的法律规范予以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二）过罚相当原则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做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不得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适用、一般处罚适用和从重处罚适用。

（三）公平、公正原则

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在实施林业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四)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在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五) 程序正当原则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六) 综合裁量原则

在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全面、综合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 (二) 对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安定、森林资源保护、生态安全造成危害影响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 因残疾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严重危害林业生产、建设和林产品质量安全的；
- (二) 坑农害农等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的；
- (三) 有悖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规定的阶段性工作重点的；

(四)在两年内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违法行为引起群访,影响恶劣的;
(八)恶意串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违法的;
(十)违法手段恶劣,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
(十一)擅自转移、隐匿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
(十二)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虚假陈述的以及销毁或者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十三)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上述从重处罚的行为,办案人员可按对应从重档次确定处罚标准。

第九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的,应当依法及时警示告知当事人,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再依法做出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条 随本规则同时下发《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以下简称《执行标准》)。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执行标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对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超出本《执行标准》的行政处罚,应当特别报请本部门或者机构主要负责人(包括分管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办案机构建议采取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都要在处罚意见书、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在案件中未说明理由或者未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核审机构应作退卷处理,要求办案机构作补充说明或者补充相应的证据。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在案件中所建议的处罚档次缺少必要证据证明,应当要求办案机构补充调查有关证据或者变更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办案机构应当定期对本机构做出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和《执行标准》主动纠正。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下级林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有权按照本规则和《执行标准》责令纠正。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和《执行标准》纠正并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办案机构违反本规则规定实施林业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时，有权依照《执行标准》直接予以变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并被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列为错案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执行标准》中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第十七条 行使《执行标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参照本规则和《执行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江西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2: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第一章 种苗和营造林管理

第一节 违反种子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生产、经营假种子数量 100 公斤以下或者劣种子数量 200 公斤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5 倍至 6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2、生产、经营假种子数量 100 公斤至 300 公斤或者劣种子 200 公斤至 600 公斤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6 倍至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3、生产、经营假种子数量 300 公斤至 600 公斤或者劣种子数量 600 公斤至 1000 公斤，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7 倍至 8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4、生产、经营假种子数量 600 公斤至 1000 公斤或者劣种子数量 1000 公斤至 2000 公斤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8 倍至 9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5、生产、经营假种子数量 1000 公斤以上或者劣种子数量 2000 公斤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9 倍至 10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2、未取得种子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

产、经营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生产、经营种子数量 300 公斤以下、1 年生苗木 4 万株以下、2 年生苗木 1 万株以下或者 3 年生以上大苗 2000 株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2、生产、经营种子数量 300 公斤至 1000 公斤、1 年生苗木 4 万至 6 万株、2 年生苗木 1 万至 2 万株或者 3 年生以上大苗 2000 株至 5000 株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3、生产、经营种子数量 1000 公斤至 2000 公斤、1 年生苗木 6 万株至 10 万株、2 年生苗木 2 万株至 4 万株、3 年生以上大苗 5000 株至 1 万株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生产、经营种子数量 2000 公斤以上、1 年生苗木 10 万株以上、2 年生苗木 4 万株以上、3 年生以上大苗 1 万株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数量 500 公斤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2、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数量 500 公斤至 1000 公斤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

3、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数量 1000 公斤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4、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2、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1000 元至 5000 元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3、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5、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经营种子数量 200 公斤以下的，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2、经营种子数量 200 公斤至 500 公斤的，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3、经营种子数量 500 公斤以上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6、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 2、经营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每一项内容不符，处以 1000 元罚款，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罚款。

7、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能够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 2、拒不配合调查处理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8、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经教育后改正的，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 2、屡教不改的，处以 3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9、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设立分支机构 3 处以下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 2、设立分支机构 3 处以上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10、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细化标准：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2、向境外提供林木种质资源的，处以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11、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经营、推广种子数量 100 公斤以下的，处以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 2、经营、推广种子数量 100 公斤至 500 公斤的，处以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 3、经营、推广种子数量 500 公斤至 1000 公斤的，处以 3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 4、经营、推广种子数量 1000 公斤以上的，处以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12、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以所采种子价值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 2、抢采掠青的，损坏母树的，处以所采种子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13、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未经批准收购种子数量 100 公斤以下或者珍贵树木种子数量 50 公斤以下的，处以所收购种子价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2、未经批准收购种子数量 100 公斤以上或者珍贵树木种子数量 50 公斤以上的，处以所收购种子价款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14、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停止试验，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10 亩以下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2、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10 亩至 30 亩的，处以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3、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30 至 50 亩的，处以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4、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50 亩以上的，处以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15、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种子法》未规定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根据情节警告、限期改正；并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 10 公斤以下或者珍贵树木种子价值 2000 元以下的，处以警告、限期改正；

2、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 10 公斤至 50 公斤或者珍贵珍贵树木种子价值 2000 元至 1 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3、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 50 公斤以上或者珍贵树木种子价值 1 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6、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警告，并可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未使用良种造林面积在 50%以下的，取消当年良种补贴资金，并扣减该项目下一年度 50%的投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2、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未使用良种造林面积达 50%以上的，取消当年良种补贴资金，并取消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17、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警告、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并可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对造林质量影响较大，或者给经营及使用者带来损失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2、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对造林质量影响重大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18、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

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 万元。

细化标准：没收《合格证》，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 1、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 2、违法所得 5000 元至 1 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 3、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 万元罚款。

第二节 违反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 1、侵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数量在 500 公斤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 2、侵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数量在 500 公斤至 1000 公斤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 3、侵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数量在 1000 公斤至 1500 公斤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至 4 倍的罚款。
- 4、侵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数量在 1500 公斤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4 倍至 5 倍的罚款。

2、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假冒授权品种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
- 2、假冒授权品种数量在500公斤至1000公斤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至3倍的罚款。
- 3、假冒授权品种数量在1000公斤至1500公斤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至4倍的罚款。
- 4、假冒授权品种数量在1500公斤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4倍至5倍的罚款。

3、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 1、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数量在100公斤以下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2、销售授权品种数量在100公斤以上的，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三节 违反营造林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未完成造林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面积的；
-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细化标准：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按以下标准处罚：

1、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面积的，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2、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30%的，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3、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30%以上 50%以下的，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4、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50%至 85%的，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5、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50%的，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6、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 50%以下的，处以未完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7、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 50%以上的，处以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2、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退回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现金和粮食补助 1000 元以下的，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2、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现金和粮食补助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处以冒领资金额 3 倍至 4 倍的罚款。

3、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现金和粮食补助 1500 元以上的，处以冒领资金额 4 倍至 5 倍的罚款。

3、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

种苗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种子法未作规定的，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经营额在3000元以下的，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至3倍的罚款。
- 2、经营额在3000元至5000元的，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至4倍的罚款。
- 3、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的，处以非法经营额4倍至5倍的罚款。

第四节 违反防沙治沙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 1、造成固定沙化土地变为半固定沙化土地的，处以每公顷5000元至2万元罚款。
- 2、加重了流动性沙化土地的流动性的，处以每公顷2万元至3万元罚款。
- 3、造成半固定沙化土地变为流动性沙化土地的，处以每公顷3万元至4万元罚款。
- 4、造成固定沙化土地变为流动性沙化土地的，处以每公顷4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2、不按照治理方案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 1、不按照治理方案在固定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方案继续治理固定沙化土地的，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的罚款。

2、不按照治理方案在半固定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半固定沙化土地的，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3、不按照治理方案在流动性沙化土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流动性沙化土地的，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第五节 违反血吸虫病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单位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未采取防护措施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涉及人员在 3 人以下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2、涉及人员在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对单位处以 3000 元至 6000 元罚款。

3、涉及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对单位处以 6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2、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防治措施不予配合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经教育仍不予配合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200 元罚款。

2、拒不配合或者阻碍执行人员执法等严重情形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500 元罚款。

3、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警告，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施用面积在50亩以下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4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施用面积在50亩至100亩的，对单位处以4000元至7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至400元罚款。

3、施用面积在100亩以上的，对单位处以7000元至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元至500元罚款。

4、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警告，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引种面积在50亩以下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4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元罚款。

2、引种面积在50亩至100亩的，对单位处以4000元至7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至400元罚款。

3、引种面积在100亩以上的，对单位处以7000元至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至500元罚款。

5、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警告，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施用面积在5亩以下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4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元罚款。

2、施用面积在5亩至10亩的，对单位处以4000元至7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至400元罚款。

3、施用面积在10亩以上的，对单位处以7000元至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至500元罚款。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一节 违反森林采伐和木材经营（含加工） 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细化标准：依法赔偿损失；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

的，处以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2、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至 1.5 立方米或者幼树 20 株至 50 株的，处以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8 倍的罚款。

3、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以立木材积计算 1.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处以盗伐林木价值 8 倍至 10 倍的罚款。

4、盗伐森林或者天然阔叶林、生态公益林的，处以盗伐林木价值 8 倍至 10 倍的罚款。

2、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细化标准：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处以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2、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至 6 立方米或者幼树 50 株至 200 株的，处以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4 倍的罚款。

3、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6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不足 200 株以上的，处以滥伐林木价值 4 倍至 5 倍的罚款。

4、滥伐森林或者天然阔叶林或生态公益林的，处以滥伐林木价值 4 倍至 5 倍的罚款。

3、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买卖证件、文件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 2、买卖证件、文件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木材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木材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木材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木材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出租、出借木材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木材经营许可证的，处以 2000 元至 6000 元罚款。
- 2、涂改、倒卖木材经营许可证的，处以 6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5、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烧制的木炭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烧制的木炭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没收木炭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按下列的标准处罚：

- 1、利用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的，处以非法烧制的木炭价值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 2、利用公益林中天然阔叶林烧制木炭，处以非法烧制的木炭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6、毁坏森林、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

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种果，或者封育期间在封育区域内砍柴、采挖药材、挖取树蔸，以及有其他毁林或者不利于森林植被恢复的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致使幼林、特种用途林、防护林、天然阔叶林遭受毁坏的，处以毁坏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2、致使其他森林林木遭受毁坏的，处以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3倍的罚款。

7、在林区非法收购、销售、加工无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收购、销售、加工无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收购、销售、加工的木材或者违法所得，并处没收木材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细化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收购、销售、加工的木材或者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非法收购、销售、加工的木材1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没收木材价值1倍至2倍的罚款。

2、非法收购、销售、加工的木材10立方米以上的，处以2倍至3倍的罚款。

3、多次非法收购、销售、加工无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屡教不改的，处以2倍至3倍的罚款，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8、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取得木材经营许可证，在林区擅自经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9、木材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台账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木材经营企业没有建立原材料收购台账、木材运输证登记台账和产成品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 1、木材经营企业每少建立一种台账的，处以2000元罚款。
- 2、木材经营企业未建立台账或提供假台账的，处以5000元至1万元罚款。

第二节 违反林地保护和森林资源转让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擅自改变生态公益林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对森林资源实行公益林和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公益林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细化标准：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擅自改变国家重点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林种面积50亩以下的或其他公益林100亩以下的，处以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至2倍的罚款。
- 2、擅自改变国家重点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林种面积50亩以上的或其他公益林100亩以上的，处以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倍至3倍的罚款。

2、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下列的标准处罚：

1、擅自开垦公益林3亩以上或其他林地8亩以上的，处以每平方米8元至10元罚款。

2、擅自开垦公益林3亩以下或其他林地5亩至8亩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至8元罚款。

3、擅自开垦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下罚款。

3、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三十五条：受让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擅自将林地改为非林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改变林地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的标准处罚：

1、擅自将国家重点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改为非林地的，面积3亩以下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至30元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的，处以每平方米30元罚款。

2、擅自将其他公益林改为非林地的，面积3亩以下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至20元罚款；面积3亩以上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至30元罚款。

3、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在5亩以上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至20元罚款。

4、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5亩以下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

4、未经批准转让森林资源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人转让森林资

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办理森林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准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转让森林资源的，其转让行为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细化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的标准处罚：

1、国有森林资源的转让，转让时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处以2万元至3万元罚款。

2、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森林资源的转让，转让时未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

5、弄虚作假，骗取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转让森林资源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人转让森林资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办理森林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准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弄虚作假，骗取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转让森林资源的，其转让行为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

细化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的标准处罚：

1、转让面积20公顷以下的，处以3万元至4万元罚款。

2、转让面积20公顷以上的，处以4万元至5万元罚款。

6、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森林资源未履行法定程序而转让森林资源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三十四条：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森林资源未经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而转让的，其转让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的标准处罚：

1、转让面积小于20公顷的，处以3000元至5000元罚款。

2、转让面积大于20公顷的，处以5000元至1万元罚款。

7、转让期限届满时，森林资源未达到规定要求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第三十五条：受让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转让期限届满时，森林资源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以恢复该森林资源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按下列标准处罚：

1、森林资源郁闭成林的，其郁闭度0.3至0.6的，处以恢复该森林资源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2、森林资源郁闭成林的，其郁闭度小于0.3的，处以恢复该森林资源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3、未郁闭成林的新造林地，其造林合格率和成活率50%至85%的，处以恢复该森林资源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4、未郁闭成林的新造林地，其造林合格率和成活率小于50%的，处以恢复该森林资源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第三节 违反山林纠纷调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伪造、涂改权属争议的证据或者采取非法手段使他人作伪证

《江西省山林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在调处山林权属争议中，伪造、涂改证据或者指使、胁迫、诱骗、贿赂他人作伪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按下列标准处罚：

1、情节较轻，未造成后果的，予以警告。

2、情节较重，造成后果较轻的，处以50元至100元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元至200元罚款。

2、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并视情节轻重按下列标准处罚：

1、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以600元以下罚款。

2、变造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以600元至800元罚款。

3、伪造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以800元至1000元罚款。

3、擅自进入有争议的山林范围内从事林事活动或者其他生产活动

《江西省山林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擅自进入有争议的山林范围内从事砍伐林木等林事活动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从事林事活动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设施、工具。

细化标准：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并视情节轻重，按下列标准处罚：

- 1、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2、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林事活动或生产建设活动的设施、工具。

第四节 违反木材运输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无证运输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木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一）有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违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 1、无证运输木材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处以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10% 以下的罚款。
- 2、无证运输木材数量在 10 立方米至 20 立方米的，处以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10% 至 20% 的罚款。
- 3、有妨碍执法人员执法等严重情形或者无证运输木材数量在 20 立方米以上的，处以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20% 至 30% 的罚款。

2、使用伪造、涂改的运输证运输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至 50% 的罚款。

《江西省木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行

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二）有第二项行为的，收缴无效证件，没收所运木材，对货主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 50%的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使用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或者使用伪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数量在 5 立方米以下的，处以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10%至 30%的罚款。

2、使用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数量在 10 立方米至 15 立方米或者使用伪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数量在 5 立方米至 10 立方米的，处以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至 40%的罚款。

3、使用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数量在 15 立方米以上或者使用伪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处以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40%至 50%的罚款。

3、逃避检查运输木材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强行运输木材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强行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对承运人处运费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木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七）有第七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对承运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警告，没收运费，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以非法方式逃避检查运输木材数量在 5 立方米以下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强行运输木材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处以没收运费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2、以非法方式逃避检查运输木材数量在 5 立方米以上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强行运输木材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处以没收运费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4、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江西省木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承运无运输证的木材的，对承运人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运费，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处以运费 1 倍的罚款。

2、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数量在 10 立方米至 20 立方米的，处以运费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3、有妨碍执法人员执法等严重情形或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数量在 20 立方米以上的，处以运费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第五节 违反林区公路路政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污染或损坏公路

《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货运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遗洒。

《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恢复路面；对公路造成污染或者损坏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恢复路面；对公路造成污染或者损坏的，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对公路造成污染的。情节较轻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2、对公路造成损坏的，情节较轻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2、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使

《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使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超限载 20%以下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超过限载 20%以上的，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2、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高、限宽或限长标准，未造成损害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处以 5000 元至 7000 元罚款。

3、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或不悬挂明显标志，经劝阻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 5000 元至 7000 元罚款。

3、未携带有效《超限运输通行证》

《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核实后放行，并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应当随车携带有效《超限运输通行证》。

超限运输车辆的实际型号、运载物品应当与《超限运输通行证》载明内容相一致。
细化标准：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野生动物、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管理

第一节 违反陆生野生动物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非法捕杀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

2、非法捕杀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至10倍的罚款。

3、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属初犯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4、两次以上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处以5000元至1万元罚款。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
-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九条：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和禁猎区狩猎。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每年的4月至11月为非重点保护的鸟类、兽类野生动物禁猎期。每年的11月至翌年的7月为非重点保护的两栖、爬行类野生动物的禁捕期。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地枪、排铳、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挖洞、陷井、捡蛋、捣巢以及其他禁止使用的狩猎工具和方法狩猎。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级重点和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至8倍罚款；
-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猎获物属省级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至6倍的罚款。
- 2、猎获物属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6倍至8倍的罚款。
- 3、没有猎获物，属初犯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4、两次以上非法猎捕没有猎获物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3、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

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五条：禁止猎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级重点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申请人所在地和猎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动物园需要猎捕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特许猎捕证的，吊销特许猎捕证，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3倍至5倍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六条：猎捕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3倍以下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狩猎证的吊销狩猎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猎获物属省级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2、猎获物属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至 5 倍的罚款。
- 3、没有猎获物属初犯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 4、两次以上非法狩猎没有猎获物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4、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5、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条：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省的，须持有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禁止饮食业和其他单位、个人非法收购、加工、销售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运输、携带、收购、销售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非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
- 2、非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 5 倍至 8 倍的罚款。
- 3、非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 8 倍至 10 倍的罚款。

6、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放行证、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

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二条：伪造、倒卖、转让本办法规定的放行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证件，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伪造、倒卖、转让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放行证、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2、伪造、倒卖、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放行证的，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3、伪造、倒卖、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放行证的，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7、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细化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证件，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2、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以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3、伪造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以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8、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野生动物，有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一）属于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二）属于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属于省级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 2、属于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 3、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9、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 1、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以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 2、野外考察的，处以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 3、标本采集的，处以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第二节 违反重大动物疫情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未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1、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2、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2、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擅自采集的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省内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2、擅自采集的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省外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3、擅自采集的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外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4、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第三节 违反野生植物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细化标准：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可按

下列标准处罚:

- 1、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2、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至10倍的罚款。

2、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 1、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2、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至10倍的罚款。

3、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 1、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2、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以2万元至3万元罚款。
- 3、伪造、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以3万元至4万元罚款。
- 4、伪造、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以4万元至5万元罚款。

4、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 1、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2、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5、破坏、毁损野生植物或者违法采集野生植物

《江西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破坏、毁损野生植物或违反本办法采集野生植物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补偿损失和排除损害的各项费用。

细化标准：按下列标准处罚：

- 1、属省三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100元至200元罚款。
- 2、属省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200元至300元罚款。
- 3、属省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300元至500元罚款。

6、非法经营、运输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

《江西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非法经营、运输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对当事人处以500元至3000元罚款。

细化标准：按下列标准处罚：

- 1、属省三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对当事人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 2、属省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 3、属省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0元至3000元罚款。

7、阻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和林政管理人员执行任务或容留窝藏非法采挖野生植物人员

江西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

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阻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和林政管理人员执行任务或容留窝藏非法采挖野生植物人员的, 除批评教育外, 视情节轻重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按下列标准处罚:

- 1、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50元以下罚款。
- 2、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违反古树名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 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 1、移动一级古树或名木保护牌的, 处以400元至450元罚款; 移动二级古树保护牌的, 处以300元至400元罚款; 移动三级古树保护牌的, 处以200元至300元罚款。
- 2、破坏一级古树或名木保护牌的, 处以450元至500元罚款; 破坏二级古树保护牌的, 处以400元至450元罚款; 破坏三级古树保护牌的, 处以300元至400元罚款。

2、非法采伐、毁坏古树名木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非法采伐、毁坏古树名木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 按每株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 按每株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 按每株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 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 按前项规定处罚;

细化标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砍伐、擅自迁移树龄800年以上的一级古树或名木的, 处以每株18万元至20万元罚款; 砍伐、擅自迁移树龄800年以下的一级古树的, 处以每株15万元至18万元罚款。

2、砍伐、擅自迁移二级古树, 树龄400年以上的, 处以每株罚款13万元至15万元; 砍伐、擅自迁移二级古树, 树龄400年以下的, 处以每株10万元至13万元。

罚款。

3、砍伐、擅自迁移三级古树，树龄 200 年以上的，处以每株 8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砍伐、擅自迁移三级古树，树龄 200 年以下的，处以每株 5 万元至 8 万元罚款。

3、采取非法手段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伐、毁坏古树名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1、影响一级古树或名木正常生长的，每株罚款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 2、影响二级古树正常生长的，每株罚款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 3、影响三级古树正常生长的，每株罚款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4、采取非法手段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导致古树名木死亡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节严重，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属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按每株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属二级保护古树的，按每株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属三级保护古树的，按每株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1、属树龄 800 年以上的一级古树或名木，处以每株 13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树龄 800 以下的一级古树，处以每株 10 万元至 13 万元罚款。
- 2、属树龄 400 年以上的二级古树，处以每株 8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树龄 400 年以下的二级古树，处以每株 5 万元至 8 万元罚款。
- 3、属树龄 200 年以上的三级古树，处以每株 3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树龄 200 年以下的三级古树，处以每株 1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5、擅自处理未经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处理未经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每株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细化标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 1、擅自处理未经确认一级古树或名木的，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 2、擅自处理未经确认二级古树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 3、擅自处理未经确认三级古树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第五节 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以 1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2.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2、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 1、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或者在实验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 2、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或者在缓冲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 3、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者在核心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3、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

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教学实习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2、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3、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从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4、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以 3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2、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5、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法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1. 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 3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2. 拒绝监督检查的, 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6.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自然保护区界标

《江西省鄱阳湖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责令改正, 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擅自移动或破坏湿地自然保护区 3 个界标以下的, 处以 300 元至 1500 元罚款。
2. 擅自移动或破坏湿地自然保护区 3 个界标以上的, 处以 15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7. 候鸟越冬期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捞, 禁渔期在保护区内进行捕捞

《江西省鄱阳湖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0 日为候鸟越冬期。候鸟越冬期间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禁止捕捞。

《江西省鄱阳湖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江西省鄱阳湖自然保护区候鸟保护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每年的 10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0 日为保护区禁渔期, 禁止一切渔船和人员进入保护区进行捕捞。

《江西省鄱阳湖自然保护区候鸟保护规定》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对违反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 由省林业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非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可以处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并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渔获物在 5 公斤以下的, 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2. 渔获物在 5 公斤至 20 公斤的, 处以 1000 元至 1500 元罚款。
3. 渔获物在 20 公斤以上的, 处以 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8. 擅自移动、损坏核心区水位线标志桩, 或者未经许可引水出湖

《江西省鄱阳湖自然保护区候鸟保护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核心区水位线标志桩；当湖水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未经保护区管理机构许可，不得引水出湖。

《江西省鄱阳湖自然保护区候鸟保护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对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根据不同情节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 1、擅自移动核心区水位线标志桩的，处以2500元至5000元罚款；
- 2、损坏核心区水位线标志桩的，处以3000元至5000元罚款；
- 3、当湖水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未经许可，擅自引水出湖使湖泊水位下降2厘米以下的，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
- 4、当湖水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未经许可，擅自引水出湖使湖泊水位下降2厘米以上的，处以3000元至5000元罚款。

9、在保护区内进行开矿、开垦、烧荒、挖沙等破坏湖泊地形地貌的活动

《江西省鄱阳湖自然保护区候鸟保护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禁止在保护区内开矿、开垦、烧荒、挖沙等破坏湖泊地形地貌的活动。

《江西省鄱阳湖自然保护区候鸟保护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省林业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 1、开矿的，处以6000元至1万元罚款。
- 2、开垦面积在10亩以下、烧荒面积15亩以下、挖沙重量在5吨以下的，处以300元至6000元罚款。
- 3、开垦面积在10亩以上、烧荒面积15亩以上、挖沙重量在5吨以上的，处以6000元至1万元罚款。

第四章 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管理

第一节 违法森林防火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

2、经劝阻后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至4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至4万元罚款。

3、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4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至5万元罚款。

2、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对个人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7000元罚款。

2、制定了整改措施，但措施没有落实，整改不到位，火灾隐患没有得到消除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至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7000元至9000元罚款。

3、没有制定整改措施，火灾隐患不加以消除的，对个人处以150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至1万元罚款。

3、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2、经劝阻后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至 4 万元罚款。

3、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4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4、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处以 5 万元至 6 万元罚款。

2、经劝阻后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 6 万元至 8 万元罚款。

3、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 8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5、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2、经劝阻后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3、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6、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2、经劝阻后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3、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7、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细化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2、经劝阻后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3、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第二节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江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除治，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以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其限期除治，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2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5公顷以下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2亩至5亩或者造林面积5公顷至10公顷的，处以1000元至1500元罚款。

3、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5亩以上或者造林面积10公顷以上的，处以1500元至2000元罚款。

2、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江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除治，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100亩以上300亩以下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超过300亩的，按每亩5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3、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江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除治，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造成森林病虫害集中连片成灾面积100亩以上300亩以下的，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超过300亩的，按每亩5元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第三节 违反森林植物检疫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江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和其他有关森林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并处 5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细化标准：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 1、违法运输林木种苗 1000 株或木材 2 立方米以下的，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
- 2、违法运输林木种苗 1000 株至 2000 株或木材 2 立方米至 5 立方米的，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 3、违法运输林木种苗 2000 株以上或木材 5 立方米以上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2、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其负责赔偿：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和植物检疫登记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细化标准：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并可按下列

标准处罚:

1、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100 元至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2、属于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8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其负责赔偿:

(四)涂改、转让、伪造、买卖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 1500 元至 6000 元罚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细化标准: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15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2、属于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3000 元至 6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4000 元至 6000 元罚款。

4、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其负责赔偿：

(五)违反规定调运或者擅自从国外引种或者引种后不按要求隔离试种的，处2000元至8000元罚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细化标准：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至4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至5000元罚款。

2、属于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4000元至8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8000元罚款。

5、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

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其负责赔偿：

（三）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包装、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改变规定用途的，处以 1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细化标准：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2、属于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6、违规引起疫情扩散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其负责赔偿：

（七）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细化标准：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5000 元至 6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7000 元罚款。

2、属于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6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8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7、未依法处理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其负责赔偿：

（二）未依照规定处理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细化标准：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2、属于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8、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其负责赔偿：

（六）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 3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细化标准：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至 7000 元罚款。

2、属于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7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主题词：行政处罚 适用规则 参照标准 通知

抄报：国家林业局；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

江西省林业厅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印发
